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沈永照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antif@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12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1235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1235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辦理跨縣市工作坊（回流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11日師大公領字第11310320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北區場次辦理資訊摘錄如下：
 - (一)辦理時間與地點：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假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2月9日，研習代碼：4705616。
 - (三)各縣市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輔導員可視需求自行跨區選擇參與場次。
 - (四)為確實掌握研習人數，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參與相關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www.inservice.edu.tw>)，全程參與者由

教導處 113/11/14 08:17



1130007640

有附件

辦理單位核發研習時數每場次5小時。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本活動不提供免費停車場。
- 2、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環保杯、筷。
- 3、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資料，將於現場以QRCODE的方式提供課程資料電子檔。
- 4、本次研習為實作課程，請自行斟酌攜帶相關使用工具。
- 5、最新消息請參閱CIRN綜合活動領域網站（網址：<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1>）或綜合領域分團三區LINE群組。
- 6、若尚有相關疑問請E-mail至methelitfv@gmail.com，葉彤專任助理。

三、請本市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團員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相關經費由113學年度精進計畫項下統籌支應。

四、檢附旨案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教師(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